

承诺书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：

本申请人申请 设立 变更 迁入的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“投资”、“资产”、“财富”等字样，但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项目投资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贸易咨询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，不属于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企业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不开展募资活动，不从事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未登记备案或未完成登记备案的，不开展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。

2、不从事发放贷款业务。

3、不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。

4、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，自愿接受贵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5、知悉并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或所提供材料、信息不真实、合法的，自愿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。

企业或股东盖章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

2019年6月10日